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2016 年 第 28 期（总第 247 期）

(7/25-7/31)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 层，2 座 19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8 楼 18-111 室
邮编：200120　总机：021-5878 5301　传真：021-5876 3728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1309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8290 0008　传真：0755-8290 0088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Welcome to click：www.east-concord.com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导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住建部就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征求意见，税总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上交所发文加强证券停复牌业务管理，保监会发文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两部门发文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近日，备受关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对外公布，11 月 1 日实施。大众关注的“网约车是否合法？私家车可否转为专车？网约车是否需要 8 年报废？价格如何制定？网约车司机需要什么条件？乘客安全如何保障？个人信息如何保护？”等焦点问题被一一明确解答，具体意见敬请关注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解析不良资产现状、成因及对策》，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资产管理计划全解析》，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1. 法规速递 ……4
1) 住建部就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征求意见**2016-07-25**
2) 税总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6-07-25**
3) 上交所修订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16-07-26**
4) 上交所发文加强证券停复牌业务管理**2016-07-26**
5) 国税总局强化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2016-07-26**
6) 保监会发文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2016-07-26**
7) 三部门启动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2016-07-27**
8) 《业务的定义以及对以前持有权益的会计处理》公开征意**2016-07-27**
9) 国办发文推动央企结构调整与重组**2016-07-27**
10) 安监总局就煤矿地面开采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征意**2016-07-27**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征求意见**2016-07-27**
12) 两部门发文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2016-07-27**
13) 两办发文指导国家信息化发展**2016-07-28**
14) 住建部出台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2016-07-28**
15) 工商总局：贯彻实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07-28**
16) 安监总局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2016-07-29**
17) 七部门联合出台网约车新规**2016-07-29**
18) 国办发文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发展**2016-07-29**

2. 法规解读：网约车新规出台 八大焦点解读……10

3. 热点信息 ……14

4. 法律观察：解析不良资产现状、成因及对策……19

5. 实务聚焦：资产管理计划全解析……28

法规速递

1. 住建部就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征求意见\2016-07-25

近日，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发布《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以及《工业化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至 8 月 20 日。《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的建筑工程项目，涵盖节地和室外环境、节能及能源利用、节水及水资源利用、节材及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工程等五章内容。其中，节能及能源利用包括建筑与外围结构、高效冷热源设备、节能照明与电气和能量综合利用等四节 270 个定额子目；节水及水资源利用包括节水卫生器具安装、节水灌溉和雨水及中水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三节共 33 个定额子目。

来源：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607/t20160725_228289.html

2. 税总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6-07-25

近日，国税总局修订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一类出口企业按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制定评定标准，其中外贸企业应符合“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等七项条件。而具有“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等九项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应评定为四类。根据《办法》，一类出口企业享有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等优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还享有联合激励待遇。《办法》明确，国税机关在评定管理类别时应按上年类别逐级晋级，并将四类企业 2 年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的时间限制缩短为 12 个月。

来源：http://www.tax.sh.gov.cn/pub/xxgk/zcfg/jckss/201607/t20160725_425908.html

3. 上交所修订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16-07-26

近日，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联合发布《关于修订〈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修订：1.在有关风险提示条款中相应补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并增加提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申报价格限制的风险。2.增加有关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下买卖申报价格限制的风险提示。3.根据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人供股、公开配售的现有安排，更新有关风险提示的表述。根据《通知》，对于新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充分告知其有关风险，并要求其签署包含修订后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对于已开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hkexsc/c/c_20160725_4147131.shtml

4. 上交所发文加强证券停复牌业务管理\2016-07-26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闭环及加强停复牌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停复牌操作闭环业务流程。《通知》定义了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闭环，强调了上市公司的主体责任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责任，要求上市公司防遗漏、防差错，及时提出停复牌申请并认真核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停复牌业务申请，即：在交易日 8 点半前提交早间随公告紧急停牌申请；交易日 8 点 50 前提交早间无公告紧急停牌申请；交易日 12 点半前提交午间紧急停牌申请；交易日 17 点前提交盘后停复牌申请。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725_4147163.shtml

5. 国税总局强化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2016-07-26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其所需的税控专用设备可直接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上述两家单位授权的销售单位购买。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质量和如数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纳税人的购买要求。《通知》明确，销售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指定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单位，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严禁销售及服务单位违规搭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收取规定之外的各种名目的费用。

来源：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16229/content.html

6. 保监会发文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2016-07-26

近日，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实施。《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保险公司股东，股东应当确保提交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二是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决策程序、增资方案或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声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等。三是信息披露的平台主要是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四是信息披露的时间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

来源：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37210.htm

7. 三部门启动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2016-07-27

日前，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下称《指南》）。《指南》提出，到 2018 年，力争完成培育 50 家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支持 100 项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好的示范项目；建设 50 个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遴选 5 个服务特色鲜明、配套体系健全的示范城市。据此，《指南》确立设计服务提升行动、制造效能提升行动、客户价值提升行动以及服务模式创新行动

等四项行动。其中，《指南》明确，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电力等行业实施节能改造；有序发展相关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财务公司等，提高要素生产率。

来源：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164359/content.html

8. 《业务的定义以及对以前持有权益的会计处理》公开征意\2016-07-27

近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业务的定义以及对以前持有权益的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球征求意见，各有关单位可于 8 月 20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也可直接向该理事会反映。《征求意见稿》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业务合并》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中关于业务的定义以及如何对以前所持有的共同经营的业务中资产和负债中的权益进行会计处理两个问题予以修订和澄清。同时，《征求意见稿》还提示了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澄清指南中关于业务的定义”在内的四个征求意见主要问题。

来源：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607/t20160726_2368755.html

9. 国办发文推动央企结构调整与重组\2016-07-27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主要有： 1.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的中央企业，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2.搭建调整重组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化经营平台。3.推进中央企业强强联合、中央企业间专业化整合、中央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和并购重组。4.大力化解过剩产能，清理处置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7/26/content_5095050.htm

10. 安监总局就煤矿地面开采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征意\2016-07-27

近日，安监总局起草了《煤矿和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修订送审稿）》（下称《修订送审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8 月 28 日。《修订送审稿》进一步扩展了原《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的适用范围，将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的相关内容纳入此次修订。《修订送审稿》明确了煤矿和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的相关内涵，扩展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范围，删去了安全评价相关内容的重复规定，增设了罚则。此外，《修订送审稿》还强化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确立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相关方责任，并结合行政审批改革进行了部分调整。

来源：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826/2016/0726/273421/content_273421.htm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征求意见\2016-07-27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修订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截止于 8 月 27 日。《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修订征求意见稿》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2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应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节能审查机关依据“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等五个条件进行审查。

来源：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10

12. 两部门发文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2016-07-27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等六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变更、转移、更正及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规定以外的不动产权利登记及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则不收费。《通知》还规定了“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等八种免收、“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等五种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的情形。

来源：
http://szs.mof.gov.cn/bgtZaiXianFuWu_1_1_11/mlqd/201607/t20160727_2369032.html

13. 两办发文指导国家信息化发展\2016-07-28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下称《纲要》）。《纲要》提出，到 2020 年，信息消费总额达到 6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38 万亿元；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12 万亿元和 67 万亿元，并涌现一批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网信企业；到本世纪中叶，在引领全球信息化发展方面有更大作为。《纲要》确立了增强发展能力、提升应用水平、优化发展环境三大战略任务，包括 14 个方面共 56 项具体内容。其中，增强发展能力要求深化上市发审制度改革，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完善覆盖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成果转化、测试验证和产业化投资评估等环节的公共服务体系。

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16-07/27/content_5095336.htm

14. 住建部出台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2016-07-28

近日，住建部发布《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方案》首先划定了“住建系统公职律师”范畴，并明确试点范围为住建部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建主管部门。根据《方案》，申请担任住建系统公职律师应符合“从事住房城乡建设有关的法律事务工作 2 年以上”等五个条件，其主要职责包括“代理参加有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五个方面。《方案》还对公职律师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要求律师遵守住建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纪律，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来源：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607/t20160727_228322.html

15. 工商总局：贯彻实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07-28

日前，工商总局发出《关于做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通知》明确，要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严格办案程序，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对虚假违法广告既要严格依法处罚，同时也要采取警告、约谈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严禁以罚代管、一罚了之。

来源：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xxzx/201607/t20160727_170079.html

16. 安监总局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2016-07-29

近日，安监总局办公厅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办法》适用于中国领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不涉及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处理），其规定，相关统计按“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原则开展，经调查认定，具有“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等三类情形之一的，按《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进行统计核销。《办法》强调，各级安监部门应督促填报单位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中及时补充完善或修正已填报的信息；安监总局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修正制度，定期修正并公布统计数据。

来源：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6/0728/273559/content_273559.htm

17. 七部门联合出台网约车新规\2016-07-29

日前，交通部等七部门公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施行。《办法》指出，按高品质、差异化经营原则，明确发展定位，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根据《办法》，网约车车辆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网约车平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者应承担承运人责任，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车辆和驾驶员应符合相应资质条件，驾驶员须满

足“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等四条件。《办法》还规定，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来源：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cfgs/201607/t20160728_2068633.html

18. 国办发文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发展\2016-07-29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从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深化巡游车改革、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意见》提出，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意见》给予网约车合法地位，明确平台公司应承担的承运人责任、具备的营运条件和需规范的经营行为以及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意见》还要求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律规范，制定信用管理制度。

来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7/28/content_5095567.htm

法规解读

之 网约车新规出台 八大焦点解读

2016 年 7 月 28 日，备受关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对外公布，11 月 1 日实施。大众关注的“网约车是否合法？私家车可否转为专车？网约车是否需要 8 年报废？价格如何制定？网约车司机需要什么条件？乘客安全如何保障？个人信息如何保护？”等焦点问题被一一明确解答。

焦点一：网约车身份还尴尬吗？

《办法》赋予合法身份业内称促行业健康发展

滴滴、Uber、 神州专车、易到用车、首汽约车 28 日均发表声明对《办法》表示支持，认为《办法》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平衡新旧业态发展，赋予网约车行业合法的身份地位，营造了更加公平的法制化竞争环境，对于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接受中新网采访时表示，《办法》是中国乃至世界上第一个对网约车的正式立法，必将极大促进中国“互联网+”出行为代表的分享经济产业发展，更好的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新产业市场竞争的公平性，更好的解决新旧产业更替中的阶段性问题。

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李易接受中新网采访时表示，《办法》的出台，对分享经济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受此影响，整个分享经济的业态发展将迎来利好，投资行业对分享经济产业的青睐将更为明显。

焦点二：私家车是否可转为专车？

符合条件可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

相比去年发布的草案，《办法》不再要求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而改为“预约出租客运”。这是否意味着私家车也可转为专车了呢？李易表示，“我个人理解是这样。”

在 28 日国新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表示，“我们合理地放宽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条件限制，不要求自有车辆，以适应平台公司轻资产运行的特点，这是一个最大的特点。”

《办法》中显示，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焦点三：网约车报废标准有哪些？

行驶 60 万公里报废行驶年限达 8 年退出

那对登记的网约车都有哪些要求呢？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办法》还规定，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另外，《办法》规定，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顾大松接受中新网采访时表示，这意味着该行业实行准入机制，对登记的网约车设立了一定的门槛。

焦点四：网约车价格如何制定？

需符合国家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战或偃旗息鼓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李易认为，这次对网约车价格的规范，实际上是对出租车和网约车双方的一种利益平衡。刘小明也提到，此次《办法》的出台，是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综合平衡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经过多轮反复讨论、修改，才最终形成的。

网约车烧钱大战会彻底消失吗？顾大松认为，“烧钱”大战不会完全消失，价格合理的条件下仍可实行价格优惠活动。

企业方面，最近滴滴总裁柳青多次提到会降低网约车补贴；易到公关部相关负责人对中

新网表示，网约车市场将逐渐回归市场理性，向高品质、高价格和个性化、人性化方向发展，由此前的价格比拼转向价值和服务比拼。

焦点五：私家车能开顺风车或拼车吗？

鼓励规范发展各地制定相应规定

《意见》提出，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意见》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办法》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焦点六：乘客安全如何保障？

驾驶员实行严入机制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办法》除了对车辆性能提出要求外，对驾驶员也提出了要求。如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等。另外还规定，网约车平台需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

朱巍表示，《办法》实际是提高和细化了驾驶员的入门门槛，让乘客更有安全感。“另外，《办法》中对驾驶员的签约，对网约车配置的定位、一键报警等功能，会让不法分子犯罪实施难度大幅增加，进而保障乘客安全。”

在《办法》出台之前，网约车司机伤人事件时有发生，网约车拒载、绕路等情况也饱受吐槽，此次《办法》对网约车司机中途甩客、绕路等行为也作出规范，违者将受到处罚。

刘小明认为，对网约车灵活性高、管控难度大等特点，《办法》对网约车驾驶人设定了比较严格的准入条件，可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共安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乘客出行安全。

焦点七：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乘客个人信息

《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办法》还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焦点八：出租车或被网约车替代？

网约车投放数量取决于乘客和市场

对于传统出租汽车要被淘汰掉的说法，刘小明表示，巡游车和网约车，各有其特点，他们将谁会被谁淘汰，主要还是取决于乘客和市场。

李易认为，此次《办法》未明确网约车投放数量，体现了遵从市场调节的原则，这对网约车平台来说是一次发展机遇。

顾大松认为，《办法》在价格上对网约车做了详细规范，这其实对网约车市场投放数量也会起到影响，未来更多的可能是靠价格规范，进而依靠市场力量调节网约车数量。

滴滴相关负责人对中新网表示，网约车目前只承载了中国每天城镇人口出行需求的 1% 左右，《办法》删除了原先草案的数量限制条款，规定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给了市场、平台及司机更大的自主权。

来源：中国新闻网

热点信息

1. 【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袭人】7 月 23 日下午，在北京延庆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内，两名自驾游女游客在猛兽区下车后被老虎袭击，造成 1 死 1 伤。当天下午 3 时许，一家四口在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内自驾游，其中两名女子突然先后从车上走下，被躲藏在附近的老虎袭击，造成 1 死 1 伤，其中一女子当场被老虎咬死。（东方网）

2. 【母亲教唆 7 岁儿子行窃 警方端掉一跨省盗窃团伙】为了作案不引人警觉，孕妇杨某教唆自己 7 岁的儿子行窃。7 月 26 日，湖北保康警方对外公布抓获一个流窜 3 省 15 县、盗窃作案 35 起的“孕妇帮”盗窃团伙，抓获 5 人，缴获所盗赃款 5 万余元、手机 6 部及首饰若干。（中工网-工人日报）

3. 【重庆查获"最牛交通违法货车" 8 个月 61 次高速违法】7 月 28 日，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六大队执法人员在梁平服务区查获一辆“最牛交通违法货车”，该车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竟有 61 次高速公路违法行为，且都是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高速公路执法人员介绍，这辆渝 B 牌照的大型货车，是重庆某运输公司的物流快件投送车。驾驶员杜某交待，由于经常都是深夜行车，以为龙门架在光线较暗的环境下不能拍摄到驾驶室，所以就逐渐养成了开车不系安全带的习惯。昨天上午，该货车的责任人到交通执法部门缴纳了 6100 元罚款，据他向执法人员介绍，自己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违法记录。（澎湃新闻 华龙网）

4. 【齐白石弟子 21 亿元遗产案再审 遗产由其遗孀继承】央广网北京 7 月 30 日消息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齐白石关门弟子、一代国画大师许麟庐巨额遗产案昨天（29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宣判。许麟庐的手书遗嘱称 “财产归我夫人王龄文所有”，但 2012 年 7 月，三儿子许化夷将母亲王龄文和大哥许化杰、二哥许化儒告上法庭，认为“遗嘱伪造”，要求分割父亲遗产。（央广网）

5. 【日媒称中国在渚碧礁建养猪场美济礁建养鱼场】日媒声称中国在南沙群岛的人工岛上建设了农场和养猪场等，美济礁上生活着很多渔民，还建设了养鱼场。部分人工岛上引入了太阳能发电设备，据说还计划建浮动核电站。（参考消息网）

6. 【奥运史上首个难民代表团:5 名难民运动员开赴里约】联合国难民署 28 日说，5 名来自南苏丹的难民运动员当天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出发，前往巴西参加即将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奥运会。这 5 名运动员将同另外 5 名分别来自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的难民共同组成奥运会史上第一个难民代表团。（新华网）

7. 【全国首辆 9 逃生通道公交车亮相 有望年内试运营】遇危险情况一键开启 9 个逃生通道。昨日，全国首辆配置有新型安全逃生系统的无轨电车在广州面世。据悉，107 路及夜 78 路两条无轨电车线路将成为新型智能公交车的样车试运营线路，乘坐该线路的市民有望年内饮“头啖汤”，体验到新型公交车。未来，该新型逃生系统将在广州公交车

推广。（信息时报）

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发生 3.8 级地震】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07 月 30 日 01 时 50 分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北纬 41.98 度，东经 112.18 度）发生 3.8 级地震，震源深度 12 千米。中国地震台网自动测定：07 月 30 日 01 时 50 分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附近（北纬 41.99 度，东经 112.15 度）发生 4.2 级左右地震，最终结果以正式速报为准。（地震局网站）

9. 【美国加州枪击事件致一死一伤 警方展开搜捕行动】据外媒报道，美国加州圣地亚哥警方称，当地 28 日晚间发生的枪击事件造成 2 名警察一死一伤。警方表示，这起事件是在警察进行停车检查时发生的，尚无法确定遭枪击的警察是否遭到了埋伏。（中国新闻网）

10. 【北京市民政局:八宝山火化场酝酿重新选址】7 月 27 日，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了对今年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总结。据介绍，今年市民政局共承办建议提案 178 件，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老服务 87 件，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慈善捐赠等均为建议提案集中的领域。值得注意的是，在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中，市民政局提出，对于市政协委员任继明提出的“关于八宝山火化场迁建工程重新选址的提案”，目前，市发改委正在准备向市政府就该项目进行专题汇报，市民政局已经协助市发改委完成会议材料的准备工作。待市政府批示后市民政局将按照相关批示积极推动和实施该项目。（澎湃新闻网）

11. 【媒体:宝钢去年减员逾 8 千人 非钢业务利润近百亿】新京报讯 宝钢集团昨日发布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显示，去年钢铁主业利润总额为亏损 84.5 亿元，同比盈转亏。此前在 2013、2014 年，宝钢钢铁主业分别盈利 60.9 亿元和 37.5 亿元。宝钢去年减员超过八千人（新京报）

12. 【商务部：愿与欧方妥善解决当前钢铁产业面临的问题】据商务部网站消息，7 月 29 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螺纹钢产品做出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实施税率为 18.4%-22.5%的最终反倾销措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证券时报）

13. 【农业银行发行 30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国农业银行 29 日宣布，为拓宽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渠道，农业银行首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于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据新华网报道，这是国内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单项目，入池不良资产超过 100 亿元，发行规模突破 30 亿元。是此前市场已发三期产品之和的 3.05 倍。（证券时报）

14. 【钜盛华提交备查文件多处信息被涂黑】备受关注的宝能系举牌万科背后的九大资管计划暗含了什么？就在各方以为会在钜盛华履约完善的备查文件中一探究竟时，相关核心信息却被宝能系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进行遮掩。29 日，关键信息遭涂黑的备查文件通过媒体报道呈现于大众面前，让市场各方再生悬疑。（中证网）

15. 【国际金融组织完成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利率互换】记者今天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获悉，新开发银行 7 月 27 日成功达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成为首家完成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国际金融组织，标志着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进入新的阶段。（金融时报）

16. 【万科股权纷争似显和解曙光 双方面临监管重压】7 月 27 日，有媒体报道称，万科董事局主席王石拜访华润总部。对此，万科董秘的公开回应是：一“不知情”，二“管理层拜访股东非常正常”。《红周刊》记者致电万科，对方称：“目前没有可以公布的新信息。”自 7 月 21 日深圳证监局向万科和钜盛华（宝能旗下公司）发布监管函，并在 22 日下午专门约谈两公司负责人后，万科管理层、宝能将如何把一场围绕公司控制权的“恶斗”转变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多方和解，成了市场关注的新焦点。而在这场万科控制权争夺中扮演关键角色之一的万科原第一大股东、现第二大股东华润，将直接左右多方和解预期的成败。（证券市场周刊 • 红周刊）

17. 【证监会出手:拿地杠杆遭打压 房企找钱通道受限】面对企业不断增加的资金杠杆率,政府准备出手了。只是这次出手的不是央行、银监会,而是证监会。房企再融资资金不得用于拍地或偿还银行贷款,近日证监会的一场内部会议关于限制对上市企业再融资的讨论在地产和投资界引起关注。有业界认为如果出台该政策,将降低企业拍地的杠杆资金,对过热的土地市场降温将起到一定作用。（华夏时报）

18. 【雅虎核心资产遭“贱卖” 互联网业务或遭分拆】美国电信业巨头威瑞森于 7 月 25 日宣布，将斥资 48.3 亿美元收购雅虎公司的核心互联网业务和房地产资产。据悉，该交易不包括专利，雅虎的知识产权资产将择日出售。此外，雅虎仍将持有阿里巴巴集团和雅虎日本公司的股份，市值总计约 400 亿美元。作为曾经最为知名的互联网行业翘楚，雅虎在 2000 年时市值一度超过 1250 亿美元，如今在经历 4 个月的讨价还价后，就以一个“零头”的价格将其核心互联网业务“贱卖”，不禁令人唏嘘。（中证网）

19. 【12 家股份行网络金融“抱团”抵御第三方支付冲击】继国有五大行联合宣布跨行和转账业务免费之后，股份行也在这块业务领域上开始“抱团”了。7 月 28 日，12 家股份行在京成立了“商业银行网络金融联盟”（以下简称“网络金融联盟”），共同签署了银行账户互联互通合作协议，其中涉及账户互认、同业合作、资源共享等等内容。（中国经营报）

20. 【Apple Pay 遭遇市场冷落 与商铺合作远远不够】Apple Pay 今年 2 月 18 日正式登陆中国后，一度引发众多果粉尝鲜绑卡，移动支付市场正式迎来“三足鼎立”的格局。五个多月过去了，随着尝鲜者热情逐渐褪去，Apple Pay 的市场表现似乎不及预期，当初号称安全、快捷的支付方式如今遭遇市场冷落。（北京日报）

21. 【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新规出台】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修订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出口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新办法明确，凡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无论原来是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管理类别都将被调整为四类。新办法今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法制日报——法制网）

22. 【新疆法院 4 年审理醉驾刑案逾万件】29 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审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情况新闻发布会。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新闻发布会的地点,选择在了拥有众多驾驶员的乌鲁木齐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型会议室里。该公司数百名出租车驾驶员旁听了新闻发布会,同步接受了一次安全驾驶教育。(法制日报)

23. 【全国"专车第一案"当事人:专车合法是靠乘客投票】29 日下午 3 点,《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新闻发布会在国新办准时召开。与此同时,远在济南的陈超,关注着手机上不断刷新的消息。(北京青年报)

24. 【两办发布首个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规定】新华社北京 7 月 2 8 日电(记者陈菲、罗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正式印发了《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规定共二十七条,细化了司法人员各类权益保障机制、拓展了司法职业保障范围,是首个全面加强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新华社)

保障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25. 【交通部:明确网约车合法地位 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新华网北京 7 月 28 日电(幸子)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日下午 3 点举行发布会,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和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情况。(新华网)

26. 【财政部规范科研院所资金管理 会议费等公务卡结算】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近日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提出,基本科研业务费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中新网)

27. 【四个“一批”! 国办发文推进央企结构调整与重组】“要以改革促发展,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坚决打好打赢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攻坚战。”李克强总理 5 月 18 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央企改革提出了“硬”要求。(中国政府网)

28. 【周强:加强环境司法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新华社北京 7 月 2 7 日电(记者白阳) 7 月 2 7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研讨会上强调,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大力加强环境司法,促进美丽中国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新华社)

29. 【证监会:参与老虎证券等交易平台无法律保障】新华网北京 7 月 26 日电 今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称,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且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均在境外,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

护。（新华网）

30. 【房地产税法草案或 2017 年露面 税率及免征等细节引关注】这次引爆这一话题的是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他在 7 月 23 日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税收高级别研讨会上称，遗憾房地产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还没推出来，原因是信息收集能力弱，而且涉及利益调整而受到阻碍。“会义无反顾去做。”《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房地产税立法草案仍在起草过程中，困难重重。不过，对自然人征收房地产税所需的信息收集工作正在加快，国土部力推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客观上有利于摸清房地产家底，为房地产税的出台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国家税务总局今年在全国所有省份推行的金税三期工程，对自然人进行全员建档，包含个人房产信息，也为房地产税改革铺路。（第一财经日报）

法律观察

之 解析不良资产现状、成因及对策

资产质量是关系银行生存与发展的核心问题。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不高，既有政策、体制、企业的原因，也有银行自身的原因。需要政府、国有商业银行和企业共同努力，进行综合治理。

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对于金融体系的稳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多年来国有商业银行在经营中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不良资产比例偏高便是其中之一。对此应采取怎样的应对策略，确保资产质量的稳定提高，保证国有商业银行的健康发展，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现实问题。

一、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现状

由于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结构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贷款这一资产项目，因此本文所指的不良资产主要是指不良贷款。

贷款质量分类管理是度量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程度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管理方法。我国传统的贷款质量四级分类管理方法，是以贷款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的长短为主要标准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具体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和呆账贷款，后三类贷款合称为不良贷款。国际通行的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后三类贷款合称为不良贷款。

为了解决国有商业银行巨额的不良资产，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采取了两大举措：一是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剥离了国有商业银行的部分政策性业务；二是成立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一次性剥离和收购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 1.4 万亿元。这些措施虽然取得了一些效果，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居高不下的问题。目前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存量仍然很大，增量仍在滋生。根据国家统计局（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按照五级分类统计，年末银行业主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为 2.44 万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17.8%，这个比率与世界前 20 家银行的平均水平（4%）相去甚远，就是与金融危机前的东南亚各国 6%的水平相比也有较大差距。考虑到现实贷款技术处理因素（为逃

避监管把一部分贷款转化为贷款科目之外的资产），国有商业银行实际的不良贷款比率将大大超过其账面比率。与此同时，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增长较快，在正常贷款中也还蕴藏着许多潜在风险。

国内外的经验教训表明，银行不良资产比率过高一直是银行破产和银行危机的主导性原因之一。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从 1980 年以来，各成员国由于银行不良资产比率过高引发的金融问题占所有发生金融问题的 66%以上，而由于不良资产比率过高引发金融危机的占 58%以上。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状况形势严峻，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化解，任其发展，将削弱其融资功能，势必造成国有商业银行失去支付能力，使整个经济运转受阻，发生金融危机。

二、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

1、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产权改革不到住，两者之间存在“共同产权主体”。我国国有企业与国有商业银行同属一个所有者——国家，二者与国家都是委托代理关系，是同一利益主体的不同代理人，而不是有独立利益的产权主体，因此国有商业银行与国有企业间的借贷关系实际是一种虚拟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没有所有权约束的畸形信用关系。由于“共同产权主体”和主办银行制度约束，国有商业银行对国有企业的监督不仅不能减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反而有可能增加。在信贷市场中，政府为了支持国有经济的发展，通过行政或政策性手段要求国有商业银行向国有企业发放贷款，而这些企业并不一定符合贷款条件，尤其是政府在不承担风险责任的情况下，银行贷款往往是没有安全保证的。政府不合理干预的直接后果便是国有商业银行信用活动扭曲和金融秩序紊乱，使存量风险累积和增量风险叠加。

2、宏观经济政策不稳定，经济起伏剧烈。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经济运行时冷时热，相应的金融运行在失控、紧缩、放松、再膨胀的恶性循环中进行，加大了银行经营风险管理的困难。特别是在经济建设中，由于对基本建设的计划调控政策不稳定，要么一哄而起上项目，要么“一刀切”予以阻止，结果形成不少“胡子工程”，银行骑虎难下，只好强撑着支持。这无疑会给银行信贷资产带来很大的风险。如海南省近 15 年来经历了三个泡沫经济发展时期——进口汽车、出口家电和房地产开发，随后而来的治理整顿、宏观调控和银根紧缩，给海南的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大部分企业由于适应不了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而出现经营状况恶化，其结果是成片已征用的土地被闲置，大批项目下马。截至 1998 年海南省积压空置房 380 万平方米，停缓建商品房 1959 万平方米，已征用未开发的土地达 6309 公顷，积压的资金达 490 亿元，是同期海南省

GDP 的 1.1 倍。从而导致大部分贷款本息无法收回，形成高额不良贷款。

3、金融监管乏力。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体制逐步理顺，金融监管工作不断加强，但是与国际上先进的金融监管相比，我国的金融监管仍存在不少问题。具体表现在：

（1）监管目标错位。目前，我国金融监管仍然侧重于合规性监管，忽视风险性监管。合规性监管的市场敏感度差，措施往往滞后于市场的发展，不能及时防范金融风险；而风险性监管在风险识别、度量和处理方法上有着明显的优势，能够及时反映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2）监管重心不明确。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对国有商业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重视不够，监督不力，往往忙于外部监管。特别是对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班子的职责和行长的职责不够明确，对其行使职责的情况缺乏有效监督。

（3）监管方式单一，手段落后。我国金融监管部门主要以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监管，监管人员被动地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和指示，完成所要求的统计报表和检查工作，这就使得其只能对少数问题严重的银行进行查处，而难以对整个银行业实施全面的、经常的、防范性的监管。而且由于监管手段落后，使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不高。当前国有商业银行金融电子化已初具规模，无纸化操作越来越多地出现在金融运作过程之中，而目前金融监管的依据主要是银行填报的各类报表，但目前很多报表不规范，信息失真，使金融监管工作失去了防患于未然的作用，成为事后收拾“残局”的行为。

（4）监管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监管人员的素质在整个监管工作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监管质量的高低和权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管人员的道德品质、业务素质和从业经验。目前我国金融监管队伍中，学历水平高、监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少，业务培训也存在许多不足。同时，部分监管人员与被监管者保持非正常往来，使自己无法公正公平地行使监管职责，对非法金融活动打击不力，不能依法妥善处置金融风险。

4、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意识和风险观念淡薄，金融产品开发乏力，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

（1）长期以来，国有商业银行采取粗放型的经营方式，偏重于增设机构和扩大规模，尚未建立起高效的内控治理结构和科学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经营权与决策权分离，责任不清，经营意识不强，管理手段落后，很难使规范有效的管理落到实处，对于贷款风险通常也很难追究个人责任，贷款风险责任制没有得到真正落实。

（2）国有商业银行至今还没有完全作为真正的企业参与市场活动，受金融政策和自身

条件所限，产品开发乏力，客户只能被动地接受和适应银行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如南京爱立信通信有限公司不仅是江苏省的利税大户，也是众多银行争夺的黄金客户。2002 年 3 月，南京爱立信通信有限公司由于中资银行不能满足其个性化金融服务要求，凑足巨资提前还完了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19.9 亿元人民币贷款，转而再向华旗银行上海分行贷回同样数额的巨款。近 20 亿元的贷款业务一夜之间流向了外资银行，中资银行失去了一个优质客户。

（3）项目评估质量不高。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队伍建设滞后，人员素质低，多数不具备成熟的现代管理能力和水平，对贷款项目缺乏足够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使贷款决策发生失误，影响银行经营效果，给贷款带来风险。

（4）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主要以控制银行前台业务操作风险为主，缺乏，对决策层和管理层道德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违规经营普遍，决策随意性，潜在损失严重。

（5）银行同业间不正当竞争愈演愈烈，有的银行乱拉客户使企业有机可乘，多头开户，多头贷款，逃避银行的监督管理，致使信贷风险日益增大。

5、企业过度负债，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不佳。由于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的运用主要是向企业发放贷款，因此，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还贷能力的大小以及还贷意愿的强弱等也就成了影响银行资产质量不可忽视的因素。目前我国存在着“企业间接融资比重高”和“企业资产负债比重高”的问题。据统计，2003 年上半年，国内非金融企业部门（包括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的新增融资金额为 2.13 万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9 亿元，占比 89.5%.许多国有企业的资产比债比率在 70%-80%，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也高达 65%，大大高于工业化国家和国际公认的水平。在西方国家，一般认为企业资产负债比率不应超过 50%，否则，就应认为是风险企业。同时，我国国有企业一方面要组织生产经营，另一方面还要承担职工医疗、保险、教育、福利性事业等义务，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包袱沉重。过度的负债经营和沉重的包袱削弱了国有企业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再加之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低，资金运作不当，造成企业经济效益不佳。这些问题反映到金融领域内就是银行呆账、坏账贷款比率不断攀升。

6、社会信用环境差，企业故意逃废债。其主要方式有：采取抽空原单位，组建新法人的办法，甩掉包袱，轻装突围，使银行债权悬空；改头换面组建新公司，原有贷款本息挂账，或是直接向银行提出豁免贷款本息，并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假破产，真逃债，破产后将生产资料分成几块成立新企业，而不落实债务，使银行讨债无门。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

截 552000 年末，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5 家商业银行开户的 62656 户改制企业，涉及贷款本息 5792 亿元，其中经过金融债权管理机构认定的逃废债企业 32140 户，占改制企业的 51.29%，逃废银行贷款本息 1851 亿元，占改制企业贷款本息的 31.96%.在逃废债的企业中，国有企业 22296 户，占逃废债企业总数的 69.37%，逃废商业银行的贷款本息 1273 亿元，占逃废债总额的 68.77%.

7、法制不健全。随着我国经济立法和金融立法的加强，可供保护银行债权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多，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企业破产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只对部分信用行为的债权保护提供了保证，不能涵盖全部信用行为。比如对恶性逃废银行债务的直接责任人的处罚没有明确的规定，无形中助长了企业逃废债的倾向。从执法的角度分析，在实际操作中，一是地方保护主义现象普遍，行政干预司法公正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突出，导致国有商业银行依法维权工作被动。

三、对策建议

降低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国有商业银行和企业的共同努力，进行综合治理。

1、对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进行二次剥离。我国新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中处置不良资产，一次性剥离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 1.4 万亿元，但是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并没有剥离干净，仍然遗留相当大的一部分。为此，应尽快实施二次剥离，以充分利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现有的优惠政策和处置手段，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使国有商业银行真正能够轻装上阵。在剥离范围的选择上，应把在《商业银行法》实施之前形成，具有明显政策性特征的不良贷款，实施完全剥离，对于《商业银行法》实施之后，由于政策性原因而形成的不良贷款，也应予以剥离。

2、政府要全方位整治信用环境。

（1）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制度。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建立信用管理的基本制度，加强培训，指导经营者树立良好的信用意识，实施企业信誉工程。

（2）加强组织协调，实现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社会化。当前我国要在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专门的肌构，广泛收集工商、海关、税务、银行、法院等部门所掌握的企业的信息资源，建立准确可靠的企业信用数据库，初步实现全国联网，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等先进技术与现代化工具，在法律框架内，逐步建立信息发布、信息共享的网络化信用体系，尽可能地解

决经济交往中信息不对称的状况。

（3）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规范其行为。对蓄意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直至取消其执业资格。

3、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1）加快建立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与市场经济相匹配的微观信用主体。要在除特殊行业外的国有企业中建立多元化的股权投资结构，引人大量的非国有的其他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一类是公司法人股东，指工商企业法人股东；一类是机构法人股东，主要形式有各种基金组织、保险公司等）和个人股东，让国有股和法人股具有可交易性和可竞争性，实现产权的多元化和经营机制的市场化。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筹资渠道的增加，将彻底改变过去由银行独揽风险的状况，减轻信贷压力，降低信贷资产风险程度。企业改制将涌现出新的优良客户群，成为银行新的效益增长点。

（2）加快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改革。产权制度缺陷是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产生的根源，要杜绝不良贷款继续大量产生，必须从产权制度改革人手。国有商业银行在积极处置不良资产的同时，应加快股份制改造的步伐，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真正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国有商业银行成为利益最大化的市场经济主体，对自身的经济行为负全责，以此来硬化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之间债务契约的约束。只有这样，国有企业高负债率、低效率和国有商业银行高不良资产比率问题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4、国有商业银行要积极采取措施，活化信贷资产存量。

（1）健全不良贷款清收盘活机制，加大清收力度。一是全面落实岗位清收责任制，做到还款金额和还款来源、还款时间三落实，坚持按责任计划实施盘活和收息工作。二是领导带头，挂点清收，以点带面，推动全盘。

（2）因户施策，分类清收。对有还款能力但缺乏还款意愿、恶意拖欠贷款本息的钉子户和赖债户，可通过变卖抵押物或追究保证人的连带清偿责任等法律手段依法清收；对办理了资产抵押贷款已无生存可能的企业，采取以物抵债的办法，挽回部分贷款损失；对有一定的有效资产或保证人具有担保能力的企业，采取改变抵押或变换借款主体、追索保证人等办法，降低贷款风险；对能正常生产经营、正常付息、发展前景较好的，但因自有资金不足，贷款成为铺底资金的企业进行贷款重组，采取收回再贷、借新还旧等措施，降低不良贷款的比例。

（3）国有商业银行要成立不良贷款管理中心，实行专业化特别经营，坚持集中管理、明确责任、加强考核的原则，对锁定后的不良贷款清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清责任、专业处置。针对不良贷款项目“处在深闺无人知”的状况，建立和规范不良资产处置的二级市场。

（4）加大创新力度，利用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如，银行借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投资银行引入战略投资人，用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债权或股权，以不良资产出资与外国投资人合资合作处置不良资产；以整体打包出售、信托方式、证券化等多种手段处置不良资产。

（5）国有商业银行要主动参与企业改制，从中寻求盘活良策。在日常工作中，银行信贷人员要经常深入企业，加强信息采集，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改革动向，在调查研究中发现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从而掌握工作的主动权。信贷人员不仅要参与企业改制方案、协议、合同的制定，更要参与企业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债权债务的清理等工作，把银行信贷管理贯穿于企业转制的全过程。对于危及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防止悬空贷款行为。

5、强化信贷管理，防止新的不良贷款产生。

（1）强化以人为中心的自我约束机制，增强信贷人员的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贷人员的素质。国有商业银行在信贷管理中要推行“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专家治行，比例淘汰”的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实行等级化管理。

（2）建立健全贷款管理责任制度，包括贷款风险责任制度、审贷分离制度、贷款“三查”制度及贷款抵押制度等，使新增贷款建立在严格风险管理的基础上。

（3）对贷款企业开展整体分析。这是保证贷款合理投放和贷款质量的基础工作。一是了解市场环境，分析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和意愿的因素。二是结合对贷款企业实地深入考察来开展财务分析。财务分析包括财务报表分析和财务比率分析两部分。前者用来评估财务报表中每个项目，后者用来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财务报表分析多注重各项目的数量、规模尤其是质量分析；财务比率分析多采用相关比率，如流动比率、成本费用率等。三是对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分析。主要包括：企业管理者的素质，贷款企业的产、供、销及设备管理情况，贷款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状况。四是分析贷款企业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分析贷款企业的内部组织体系是否健全，分析企业有无明确的岗位职责、授权与相互制约机制，分析企业有无健全的规章制度。依照贷款企业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决定是否给其贷款。

（4）建立健全贷款风险约束与激励相对称的机制，实现贷款管理的责、权、利统一。对积极发放贷款、按期收回贷款本金和利息收入的信贷人员，应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因工作不负责任形成不良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责任人进行处罚。从而鼓励员工发放优质贷款，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

（5）开展公关营销活动，不断拓展和培植优质客户群体，力争新增贷款实现零风险。客户，特别是优质客户，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当前银行竞争主要是争夺优质客户。国有商业银行应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经济走势和银行选定优质客户的标准，通过对经营环境中已拥有的客户资源与潜在的客户资源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时刻掌握优质客户情况，并据此做出巩固老客户、拓展新客户的公关营销策略，按照贷款客户质量确定授权、授信额度，提高贷款营销效率。对银行的老客户实行目录管理，分为优质、一般、限制、淘汰等层次，对有发展潜力、有市场的优质客户和重点行业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提升一般客户，限制、淘汰不良客户，分批退出低效信贷市场。对新发生信贷业务的客户纳入全行统一管理，按比较效益原则，在更大的空间选择更优质的客户，培植优质客户群，力争新增贷款实现零风险。

（6）构筑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程序，包括风险防范机制、风险分散机制、风险转移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及风险法律机制，使贷款从发放到收回的全过程都处于系统管理之中。

（7）完善和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的稽核制度，注意跟踪分析不良贷款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以防患于未然。要开展经常性、制度化的贷款管理稽核，及时认定临界贷款，并对临界贷款实行重点监控，跟踪监测，保证贷款的完整性。

6、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1）充实、培训监管人员，提高监管队伍素质。

（2）逐步实现五个转变：即金融监管从行政管理为主转向以法治为主，真正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监管，做到让银行自主经营；从合规性监管为主转向合规性监管和风险监管相结合，以合规性监管为前提，风险监管为主；从现场监管为主转向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对银行的“三性”指标进一步量化，增强指标考核的真实性、可操作性，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质量；从依靠传统监管方法为主转向依靠现代化监管方法为主，提高监管的科技含量；由外部监管为主转向外部监管与自身监管相结合，银行业的自身监管应通过银行业的规则和惯例来约束，靠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银行内部监督机构进行。

（3）逐步放松对金融业务的限制，促进金融创新，对银行业务的限制，应该从目前规定的“能做什么”，转变为“不能做什么”，从而为金融创新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4）提倡适度监管，鼓励适度竞争，而不是以监管规则制约公平竞争。

（5）金融监管部门要密切监测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贷款结构、存贷比例等指标，加大对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降比工作的考核力度，将不良贷款抓降措施和效果纳入对国有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范围，对措施不力、效果较差的视情况给予机构降格、缩小业务范围、取消其主要负責人任职资格等处罚。

7、加快金融法制建设，完善金融法律制度，积极支持国有商业银行保全费产。

（1）在全社会大力普及宣传金融法律知识，真正树立金融法治观念。

（2）法律要适应金融创新的发展。金融创新是当今金融业的一大特色，《商业银行法》应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尤其是创新的经营行为作出补充规定和相应的支持。

（3）对《破产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从法律上明确国有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利，并赋予其更多的处置不良资产的途径和手段。

（4）建立和完善银行债权保护的法律体系，以确保债权人权益不受侵犯，并强制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

（5）加大银行债权保护的司法力度。司法机关应严格、公正执法，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使借款人利用各种形式逃废国有商业银行债务的行为得到严厉制裁，最大限度地保障国有商业银行债权的实现，维护其合法权益。

来源：法帮网

作者：韩克勇

实务聚焦

之资产管理计划全解析

资产管理，就是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一种行为。这个过程可以形成标准化的金融产品，谓之资管产品。

资管计划能给投资者提供更高的收益，是因为它少了不少中间环节。同样一个融资项目，如果走信托通道，它需要给信托公司 2%，甚至更高的费用，另外还要给代理销售的机构 1%，甚至更高的费用。一般而言，信托产品最终募集到的资金，至少有 5%要用在中间环节上。而资管计划绕开了信托公司，费用就能节省不少。所以，同样的融资成本，体现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方面，资管计划的收益率就会更高一些。

基金子公司的资管计划业务，大体可分为“通道类”业务与基金子公司主动管理类业务，而“通道类”业务主要包括实际管理人为第三方的通道业务，以及资管嵌套信托类业务。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资管业务主要包括：基金子公司资管、券商资管、保险资管，以及银行资管。当然，我们熟悉的信托也属于资管范畴，在这里就不赘述了。

一、基金子公司资管

政策法规：2012 年 9 月 26 日，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10 月 31 日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自此，向基金管理公司全面放开资管业务。此后一年半的时间，基金资管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3 年底，基金子公司已成立 62 家，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很快将破万亿。

优势：小额充足，300 万元以下的小额 200 个；在操作模式上与信托最接近；且由于让利于投资者，产品收益高于信托，在募集速度和投资者喜好程度上更胜信托。

劣势：基金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身资本实力不如信托；以降低费用，提高产品收益，压缩自身利益扩张发展的模式不可持续；运作尚不够成熟，产品需要精挑细选。

二、券商资管

政策法规：2012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被誉为拥有了金融投资全牌照，能够开展信托公司能做的大部分业务。券商资管一经放开，便迅速发力。

优势：小额充足，300 万元以下的小额 200 个；营业部网点多，在客户资源、营销能力和投资证券市场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以及和银行、基金、信托、保险等机构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渠道。

劣势：大部分为操作简单，缺少技术含量的通道业务，主要依赖银行渠道，难以形成持续竞争力。

三、保险资管

政策法规：2012 年 10 月 22 日，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201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后，保险资产管理的业务范围得以拓宽。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我国保险资产管理规模 6833 亿元。

优势：保险资管因其行业特殊性，拥有先发的资金优势；风险较低，安全性高。

劣势：因对资金安全性有更高的要求，保险资管过于保守、弱势，产品收益相对偏低。数据显示，2013 年保险行业的投资收益率为 5.04%，市场可查询的主要几款保险资管产品的收益率大多处于 2-3%。

四、银行资管

政策法规：2013 年 9 月末，银监会批准了国内 11 家商业银行开展理财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宣告银行理财正式进入资管时代。截至 2013 年底，试点银行均完成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申报，总规模超过 100 亿元。

优势：客户基础好，具有平台优势，资金实力强。

劣势：资管能力不强，需要一个积累和发展的过程；鉴于银行的国民地位，银行资管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更为谨慎，投资策略较保守，产品收益不高；收手续费和业绩提成。

五、基金资管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九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

当用于下列投资：（一）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六、券商资管与基金资管的区别

1、证券公司资管产品的审核机制未完全放开。对于普通集合理财产品，其备案机制和基金公司专户产品类似，均为事后备案，但对于创新类资管产品，以及定向资管产品，仍需要事前报批。

2、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主办人为证券公司或其分公司，而基金公司专户产品的主办人可以是基金公司本身，也可以是其控股的专项资产管理子公司；从风险管控对于业务发展的影响角度来说，基金公司专户产品更为灵活。

3、证券公司资管产品需要具有三方存管资格的银行进行托管，而基金公司专户则放开了托管资格的限制，只强调托管制度。从这个方面看，基金公司专户在现金及票据类产品设计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4、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受《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在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资产管理规模、杠杆率设计等层面，受证券公司主体风险指标合规需求限制，例如单只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等。而基金公司专户产品的风险控制由基金公司自行把控。

5、证券公司资管产品收益税收优惠政策不明确。而基金公司专户产品目前可享受公募基金产品的分红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该项政策对机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七、基金子公司、信托和券商资管的区别

基金子公司与信托在法律关系上同属于信托关系，可以通过募集单一资金和集合资金的形式进行投资，并且资金都可以投向各类资产(包括交易所交易的品种或者未通过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等资产)；

基金子公司与券商资管在某些方面相似，都可以募集单一资金投资到各类资产，都可以募集集合资金参与交易所转让的产品以及集合信托等。但是信托、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在投资限制、投资者限制、投资效率、监督约束等方面仍有显著差异。

（一）基金子公司与信托的区别

1、投资限制

信托计划无法在银信合作中投资票据资产；而基金子公司在各种投资标的上均不受限制。

法律依据：银监会于 2012 年初下发《关于信托公司票据信托业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信托公司不得与商业银行开展各种形式的票据资产转让/受让业务。

同时，对存续的票据信托业务，信托公司应加强风险管理，信托项目存续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票据业务，到期后应立即终止，不得展期。

2、投资者人数限制

信托计划 300 万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得超过 50 人，基金子公司 300 万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法律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单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3、投资效率

信托计划投资于地产类项目需要事前审批，基金子公司在操作地产项目时无须审批。

法律依据：《信托公司房地产投资信托计划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在申请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计划时，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下列文件”，“房地产投资信托计划发行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发售信托单位”。

4、监管约束

信托的监管约束较多，相关部门相继出文限制并禁止信托公司开展票据业务、限制信托公司开展地产业务、限制信托开展政府平台业务(如，四部委联发“462 号文”)；而目前对于基金子公司的限制较少。

5、净资本约束

信托公司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净资本的占用较多；基金子公司目前无净资本约束。

法律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约定。

6、投资能力

信托公司普遍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能力较弱；而基金子公司依托母公司的投研团队和投资管理经验，在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金融产品方面比较有优势。

7、兑付规则

在现实操作中，目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默认会遵守“刚性兑付”的约定；而基金子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没有此类操作惯例。

所谓“刚性兑付”，就是信托产品到期后，信托公司必须分配给投资者本金以及收益，当信托计划出现不能如期兑付或兑付困难时，信托公司需要兜底处理。事实上，我国并没有哪项法律条文规定信托公司进行刚性兑付，这只是信托业一个不成文的规定。

8、集合资金募集能力

有些规模较大的信托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直销团队，有稳定的募资能力，另有部分信托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信托理财资金池进行投资，在操作大规模募资项目上比 较稳妥；而基金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募集渠道有限，在集合产品的销售上压力较大。 但如果基金子公司的股东销售实力较强(如股东为第三方销售机构或股东为自销实力较强的信托公司)，亦可解决部分销售问题。

（二）基金子公司与券商资管的区别

1、法律关系

券商资管是委托关系，基金子公司是信托关系。 法律依据：新《基金法》

2、投资限制

券商资管有三类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于单一资金投资，投资限制较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仅限于交易所交易的产品、商业银行理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到未在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LP 受益权和财产权等；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较少，但需要证监会逐一审批，操作效率较低。而基金子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较广泛。

同时，在银证合作中，券商资管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

行业；而基金子公司则无约束。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中，券商资管的定向、集合可参与，而基金子公司不能直接参与。

法律依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3、委托人限制

券商资管在银证合作中，委托人为银行的情况下，委托人总资产不能少于 300 亿。而基金子公司的委托人不受限制。 法律依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净资本约束

券商资管隶属于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受到净资本约束，券商资管的总体规模受到限制；基金子公司不受净资本约束。

5、集合资金募集能力

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强大券商资管，在集合资金募集方面较有实力；而基金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募集资金的能力有限，但如果基金子公司的股东销售实力较强，亦可解决部分销售问题。

来源：法融汇俱乐部

本刊编辑部整理

后记

Live your life so that when you die, you're the one who is smiling and everyone around is crying.

要认真地生活，只有这样，当你走到生命尽头时，你才会含笑而眠，而周围的人却痛哭不已。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财经网：http：//www.caijing.com.cn/；
2. 法律图书馆：http：//www.law-lib.com/；
3. 法制网：http：//www.fawan.com/；
4. 南方周末网：http：//www.infzm.com/；
5. 数据库：http：//www.legalstudio.com/；
6.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7. 中国新华社：http：//www.xinhuanet.com/；
8. 中国新闻周刊：http：//www.inewsweek.cn/；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